

昌明法學叢書之十一

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研究

曹競輝 編著



昌明法學叢書之十一

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研究

曹競輝 編著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增訂版

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研究

有 著 作 權

定價：新臺幣 叁佰元 正

編著兼（掛號另加郵費拾元）

發行者：曹 競 輝

通訊處：臺北市安居路十四號五樓

總經理：三 民 書 局

印刷者：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路德印刷有限公司

印字者：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三三號

印字者：青 晃 文 具 打 字 行

分銷處：各 大 書 局

函購請向郵局劃撥儲金帳號〇一六五六四八一七作者戶

例言

一、刑事訴訟法，乃程序之法律，其實施之適切與否，一則關係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與名譽，再則影響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因此，本法非僅爲習法者必須深切研究之主要科目，亦爲一般國民所應具有之基本知識，尤爲司法實務上應用範圍最廣之法律。

二、本書之主要目的在於日常實用，司法人員、律師研讀本書，固能得心應手，以發揮刑事訴訟之應有功能，使若干實務問題，迎刃而解。同時本書並提供教學上之重要資料，期使在學青年深入研究時，有門徑可循；而社會大眾用作參考，亦有助於個人權益之保障。

三、本書將全部刑事訴訟法精華，編訂提要表解一種，列於專題研究之前，除供授課之參考外，亦可作爲研習斯課者，無論複習或應試，均可提要鉤玄，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全書編章節及題目號次，悉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相合，俾便對照參閱，免於查考之勞，省時省事，易讀易記。每一題目研究結論之內文，由上而下，配以番號，自(一)始，(一)之下爲1，1之下爲(1)，前後脈絡一貫。

五、書內引用法律條文、判例解釋及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其名稱用括號簡語，舉例如左：

(一) 刑訴八八Ⅲ2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

(二) 刑法六一4 刑法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三) 民法一二〇Ⅱ 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

(四) 民訴一三三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五)軍審五一 軍事審判法第五條第一項

(六)20.抗二三八 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抗字第二三八號判例

(七)28.上二六八五 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八五號判例

(八)53.臺上四五〇 最高法院民國五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五〇號判例

(九)院二二四五 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四五號解釋

(十)院解三〇二七 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二七號解釋

(十一)釋一三五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三五號解釋

(十二)67.6.13.刑六 最高法院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六十七年度第六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六刑事訴訟法之研習，

編者

曾先後受業於陳樸生、楊大器、褚劍鴻、史錫恩、李在琦等五位教授。本書

之成，承蒙上述師長及多位前輩賜予指教，並惠給資料，特此附誌，以表謝忱。惟編者學殖未深，經驗有限，其中所提問題及論列各點，難謂悉皆允當，且因倉促付梓，疏漏之處，尚祈高明教正是幸。

曹 兢 輝 謹識

民國七十一年國慶日
於臺灣臺北

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研究 目錄

例言

刑事訴訟法提要表解

緒論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五章 文書

第六章 送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九 二八題

二九 五七題

五八 六四題

六五 九三題

九四 一〇二題

一〇三 一二三題

一二四 一三二題

一三三 一七一題

一七二 一八〇題

一

三一

四九

四九

四九

六七

九七

一〇二

一二二

一三〇

一四二

一四九

一八〇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八一～二二〇題	一八四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二二一～二三七題	二一〇
第十二章	證據	二三八～二六一題	二一六
第十三章	裁判	二六二～二七七題	二三五
第二編	第一審		二四六
第一章	公訴		二四六
第一節	偵查	二七八～三九三題	二四六
第二節	起訴	三九四～四二七題	三一二
第三節	審判	四二八～四九二題	三三五
第二章	自訴	四九三～五三七題	三七九
第三編	上訴		四〇二
第一章	通則	五三八～五五九題	四〇二
第二章	第二審	五六〇～五八四題	四一
第三章	第三審	五八五～五九七題	四二三
第四編	抗告	五九八～六〇五題	四三三
第五編	再審	六〇六～六一四題	四四〇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六一五～六二七題	四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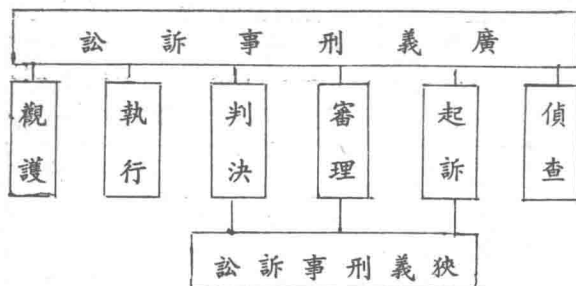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六二八～六三二題·····	四五七
第八編 執行·····	六三三～六四二題·····	四六一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六四三～六五二題·····	四六七
附 錄·····		四七五
壹、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四七七
貳、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		四八四
參、司法官訓練所各期法律課程期末考試「刑事訴訟法實用」試題·····		四九〇
肆、歷屆高等、普通、特種考試「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概要」試題·····		五一三
伍、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決定「刑事訴訟法修正原則」十二項·····		五一五
參考資料·····		

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提要表解

緒論

壹、刑事訴訟之範圍



刑事訴訟法提要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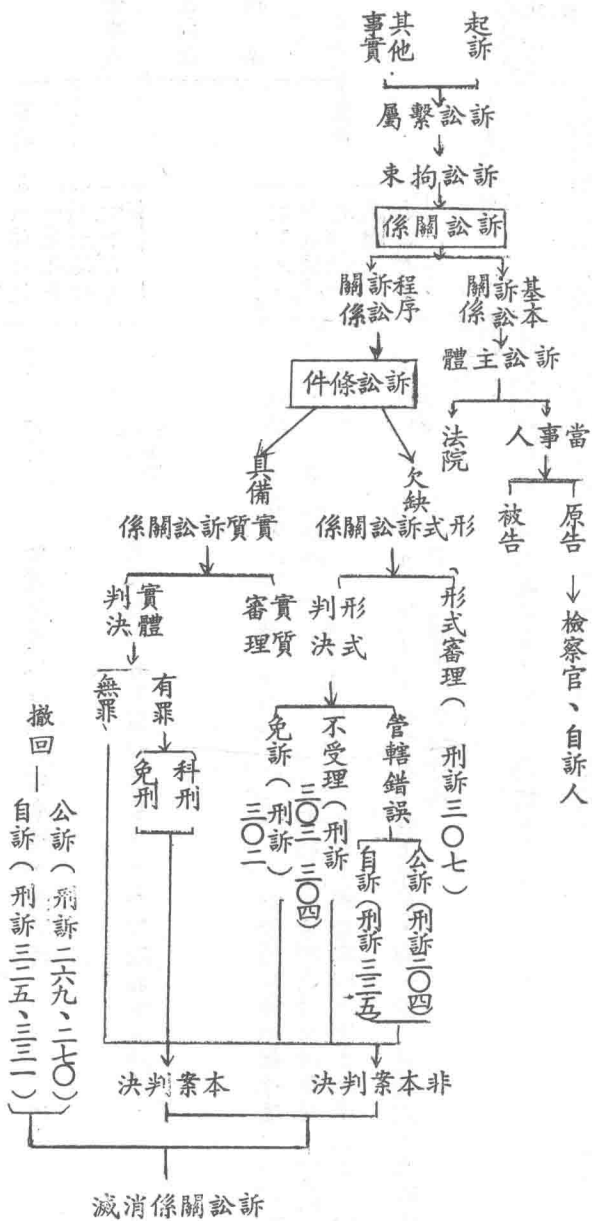
貳、刑事訴訟法立法主義

原則	例外
國家追訴主義	被害人追訴主義
勵行主義	任意主義
職權進行主義	當事人進行主義
直接審理主義	間接審理主義
言詞審理主義	書狀審理主義
自由心證主義	法定證據主義
審判公開主義	審判秘密主義
兩造審理主義	一造審理主義
實體真實發現主義	
當事人對等主義	

叁、刑事訴訟主體及訴訟程序概要表

名稱、條、序、程	區分	主體	訴訟程式	效力	撤回	再行起訴	自訴
告	訴	公	訴	自	反	訴之追加	上訴
二二二、二三六	檢察官 二五一	三一九 I	三三八	三四三、二六五	三四四、三四七		
書狀、言詞 二四二	書狀 二六四 I II	書狀、言詞 三二〇 I II	書狀、言詞 三三九、三三〇 三四〇	書狀、言詞 二六四 二六五 II	書狀 三五〇		
告訴不可分 二三九	人之效力二六六 審判不可分二六七 不告不理二六八	三三九、三四三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三四八 I II	三五四 三八〇		
二三八 I	二六九 二七〇	三三五 三三一	三三九、三四三 三三一 三二五				
二六〇	三二六 III						

肆、訴訟關係與訟條件



伍、訴訟行為之成立及效力

(一) 訴訟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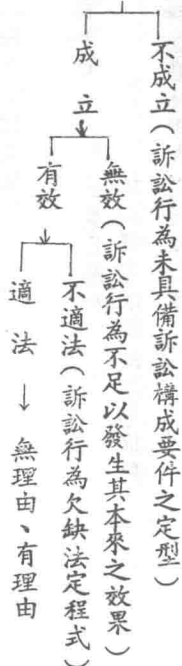
↓
進展且個別

訴訟程序依訴訟行為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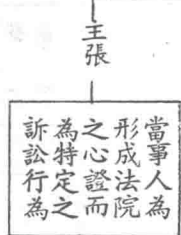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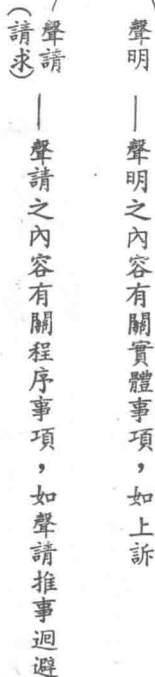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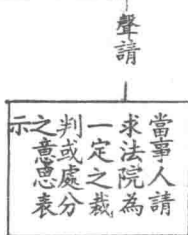
(二) 訴訟程序

↓
固定且整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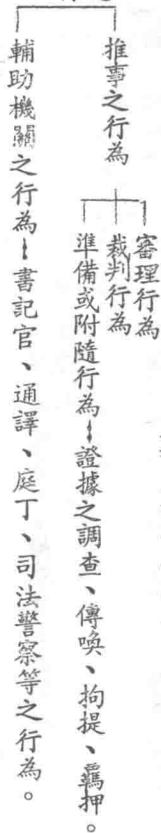
二、訴訟行為之效力



三、之訴訟當事人行為



四、法院之訴訟行為



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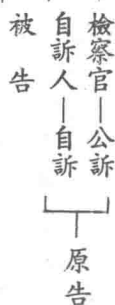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壹、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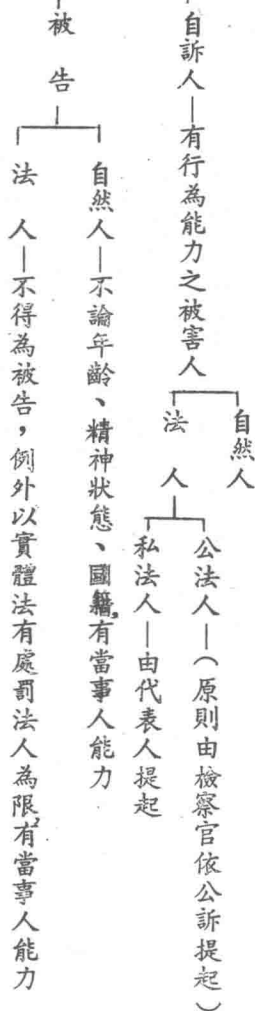
當事人分類

(刑訴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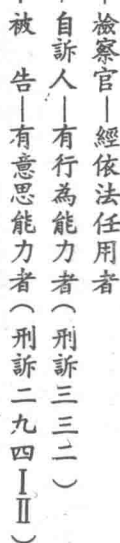


檢察官—經依法任用

當事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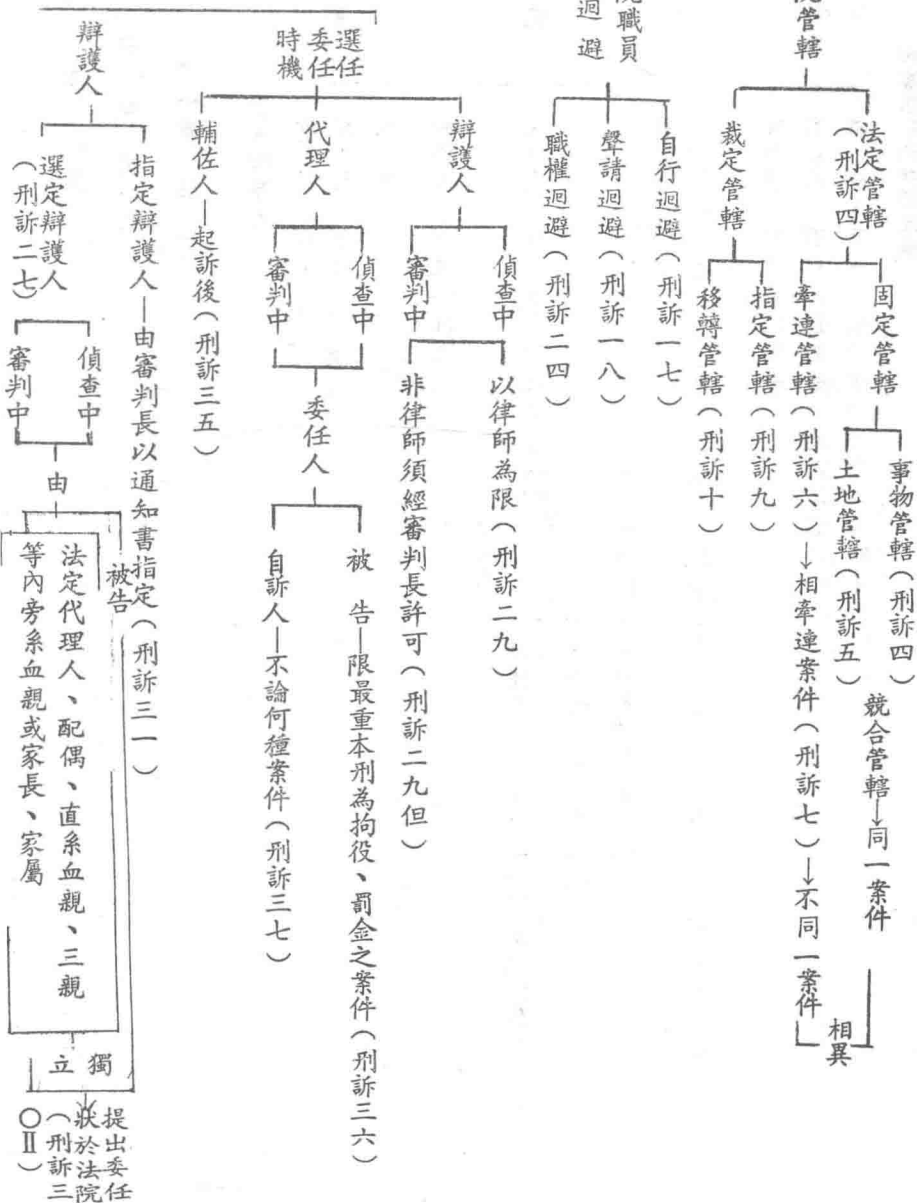


訴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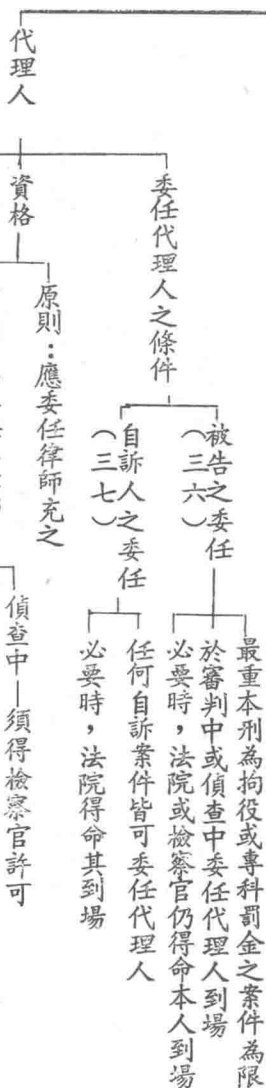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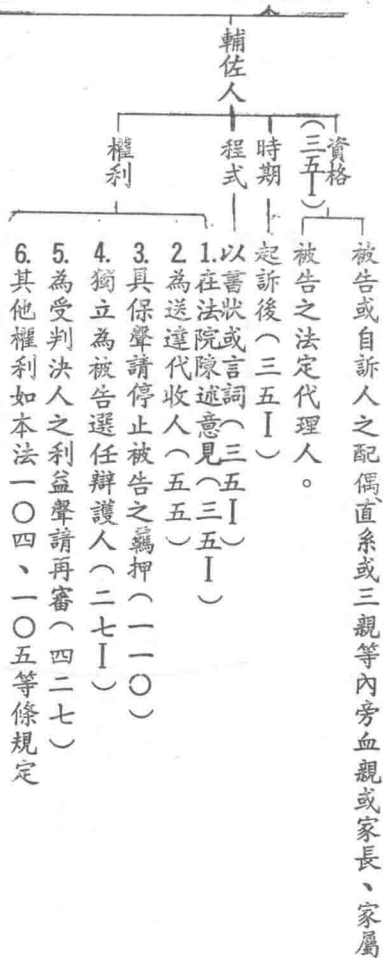


貳、法院管轄

參、法院職員
之迴避



肆、訴訟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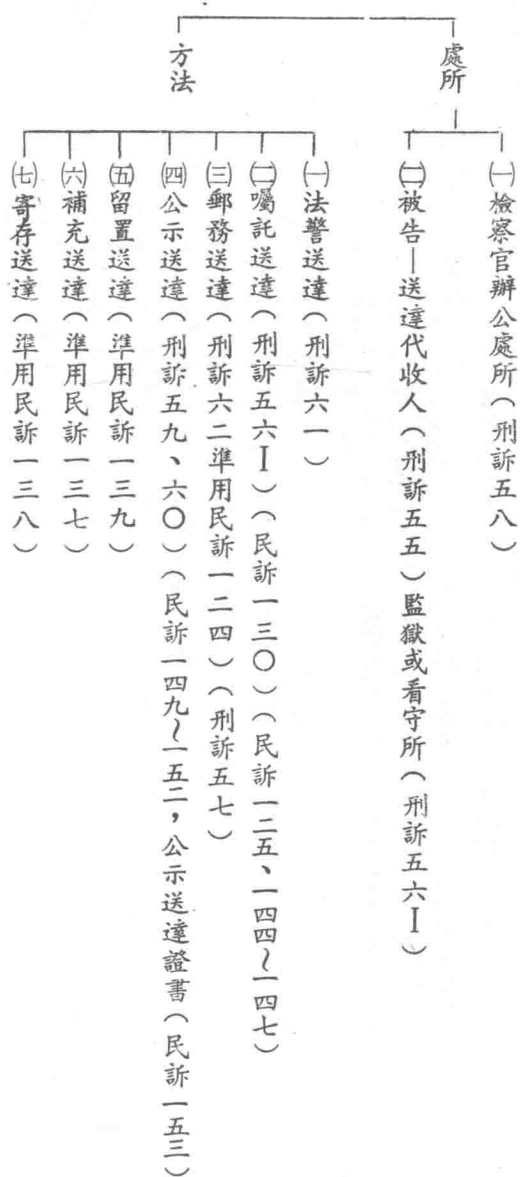


伍、文書



(註：民事訴訟法尚有所謂「言詞辯論筆錄」(民訴二二、二一九)

陸、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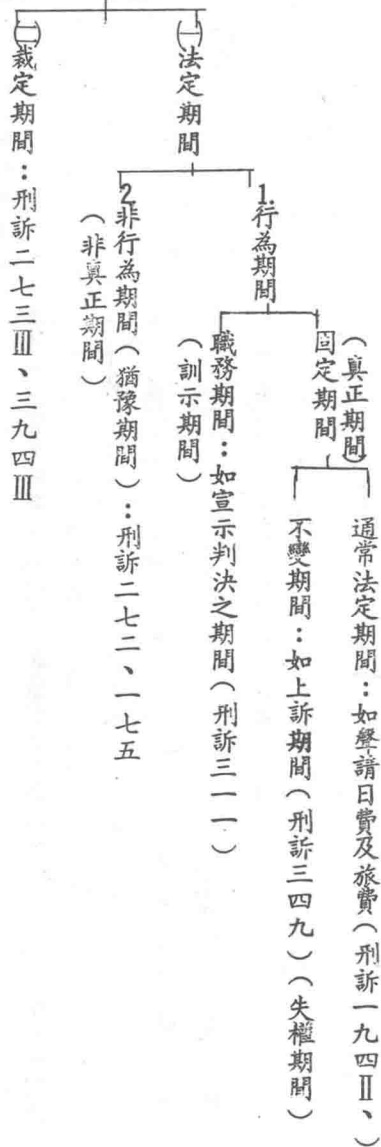
(註：公示送達與囑託送達，民刑事訴訟法規定有異，宜對照之。)

崇、期日及期間

期日

- (一) 審判期日（言詞辯論期日）：（刑訴二七一）
- (二) 訊問期日（刑訴二七三一、二七六、二七九）
- (三) 搜索或扣押期日（刑訴一五〇）
- (四) 勘驗期日（刑訴一九、一五〇）
- (五) 訊問證人期日（刑訴一七五）
- (六) 其他期日（刑訴二七三一、二七九一）

期間



（註：聲請回復原狀，刑訴法規定於六七至七十條。）